

# 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辦理 107 年大學繁星推薦校內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107 年繁星推薦入學簡章。

貳、目的：秉持公正、公平、公開原則，輔導具有推薦保送入學資格的學生順利進入大學就讀。

參、組織與執掌：

## 一、推薦保送入學委員會

(一) 組織：由校長擔任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，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其他繁星推薦委員會成員包含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試務組長、體育組長、高中專任輔導教師、高三所有導師。

## (二) 職掌：

1. 訂定繁星計畫入學實施辦法。
2. 逐年檢討、改進繁星計畫之入學工作之缺失。

## 二、執行單位

### (一) 教務處

- 1.負責提供各項成績紀錄。
- 2.依據本推薦入學遴選程序辦理校內審查工作。
- 3.辦理報名。
- 4.公佈錄取名單。
- 5.全力配合並協助支援老師輔導學生課業，以充實推薦保送入學能力。
- 6.其他。

### (三) 輔導室

- 1.加強宣導繁星計畫入學方案及相關事宜。
- 2.負責提供大學院校學系介紹及推薦相關訊息。
- 3.舉辦家長說明會、班級輔導活動、輔導學生依能力性向填寫志願。
- 4.其他。

### (四) 導師

- 1.依簡章規定審查是否符合各校系所列之具體條件高中在校成績，進行校內初審工作。
- 2.輔導學生加強學科能力。
- 3.其他。

## 肆、校內大學繁星推薦實施辦法：

### 一、繁星推薦計畫內容：聯合招生（共 68 校）。

### 二、招生說明：

#### (一) 推薦資格：

- 1.全程就讀同一學校之應屆畢業生（轉學生、校內轉讀生、跳級生、交換學生排除在外）
- 2.學測成績總和需大於○級分 或 術科成績不得缺考或○級分。
- 3.高中前 4 個學期學業總平均“至少”在前 50% 以內（註 1：一般生、體育生分開計算）

（註 2：各大學規定的校排百分比不同）

#### 4. 學測各學科須符合各大學自訂檢定標準：

- (1)參考資料一：繁星計畫簡章彙編。
- (2)上網參考：<http://www.caac.ccu.edu.tw>
- (3)是否採計大考中心英語聽力測驗、需求級別為何？
- (4)是否採計大學術科考試？

5.本校適用第一至第三學群(一般生)；第七學群(體育生)；第八學群(醫科繁星)

## (二) 推薦名額

1.每個學生僅能被推薦到一校一學群。

2.各大學每個學群可推薦2名，如推薦到同一大學人數超過1人，必須排推薦序。

【備註：推薦序以校內成績百分比小的排第一，接續為第二、第三……】

3.各大學每個學群可推薦原住民外加名額至多2名。【當原住民生如以一般生推薦，則同一般生排推薦序】(按：全校最多可推某校8名 6+2)

## (三) 報名費：每人繳交200元(低收入戶免繳；中低收入戶繳交80元)

## (四) 分發錄取原則

1.依照高一、高二在校成績全校百分比依序分發(即百分比越小越好)

2.當學校全校百分比相同者，參酌各大學所自訂之條件依序篩選。

3.各大學錄取人數：

(1)第一輪分發：最多3名(一般生、體育班、原民生各1)

(2)第二~N輪分發：當第一輪分發後，仍有缺額時。

## (四) 限制：

1.第1~7類學群錄取生一律不得報名該學年度「大學個人申請」，亦不得參加該學年度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」。

2.第1~7類學群未於(106年3月20日前)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參加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(指考)招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
3.各校系可否轉系請參閱簡章說明。

### ※4.第8類學群(醫科)：

(1)3月14日第一階段(通過者，個人申請不得報同所大學醫學系)

(2)4月29日前放榜。(錄取者，個人申請第一階段所通過學校，視同放棄。)

(3)5月21日未放棄錄取資格，不能報名該年度大學登分(指考)及四技二專登分招生。

## 三、校內推薦作業執行細則：

### (一) 推荐名單的產生：(註：需符合下列每項條件)

1.符合各大學校系所訂定之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之篩選標準。

2.校內成績要求：(皆為原始成績、如有重讀則以重讀成績為主)

(1)一般生：高中前4個學期學業總平均“至少”在前50%以內(各大學規定不同)

(2)體育生：高中前4個學期學業總平均“至少”在前50%以內(各大學規定不同)

3.校內撕榜順序的比序為：校內百分比最小、總級分、英文、國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。

4.校內志願撕榜後，不得以任何條件放棄，違者以校規(小過乙支)處分。

**PS. 成績計算：高1、2每學期各科皆採計且加權計算而得到總平均。**

**繁星成績比序則以4學期成績的平均值高低來排序**

**??((體育班亦同，然體育成績依照1011221體育班體育成績修正會議決議))**

**((高一：專長50%+體育50%；高二：專長100%。各隊專長最高95分))**

## (二) 試務組開始各項報名相關作業

伍、流程：

輔導室負責宣導本計畫(11月份)

一、符合推薦名單：同學自行上網或參閱簡章是否符合標準  
二、由高中專任輔導教師負責輔導符合推薦統學選擇理想校系準  
(2月23日~3月2日)

校內撕榜 各大學學群為志願  
(3月2日假5樓會議室)

學校學群選定後，到試務組填報最後的校系志願序  
(3月5日)

試務組展開相關報名作業(3月6日繳費、報名表；7日向甄委會報名)

試務組公告榜單【第1-7類；第8類第一階段】  
【3月14日】

錄取生可選擇①報到：依照各校錄取通知

②放棄：

- A. 第1-7類：3月20日前，僅能參與“指考”入學管道。
- B. 第8類：5月21日前，僅能參與“指考”入學管道。

陸、本實施計畫經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討論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